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意見

2017年6月24日

1995年政府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2000年正式實施強積金制度。在目前制度下, 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不過, 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使用其供款部份及累算權益抵銷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離職補償, 卻使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大大降低。

「對沖」安排對低薪僱員的影響尤甚。根據現時法例, 若基層工人月入低於強積金最低入息水平(即月薪7100元), 他們便不用為自僱員部份供款, 換言之這批工友的退休儲備就完全依靠僱主的供款及累算權益。若期間這批低薪工友多次被僱主利用「對沖」機制抵消其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益, 他們的強積金便所剩無幾, 退休生活頓失保障。

根據資料, 2000年強積金成立至今, 用作抵銷的金額逾320億元。2010年至2016年間, 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總額達195.99億元, 佔各種理由提取累算權益金額的28.3%。過去三年, 受「對沖」機制影響力的僱員數目亦不斷增加, 2016年有近五萬僱員被「對沖」強積金, 情況不能忽視。

2012年特首梁振英於競選政綱承諾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四年後, 2017年1月特首梁振英於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才建議以「劃線」方式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 但同時要削減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計算比例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 以及政府會為僱主提供為期十年的過渡補貼。

本會認為有關建議不能解決「對沖」所帶來的問題, 同時亦減少僱員於《僱傭條例》下應獲享的權益。以「劃線」方式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 或需時三至四十年時間, 這不能徹底的解決「對沖」削弱強積金退休保障功能的問題。此外, 在劃線安排下, 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仍會保留於僱主選定的計劃內, 這成為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重要障礙, 長遠不利減低僱員需承擔的強積金行政費用。

降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計算比率做法更是倒退, 令僱員權益即時受損, 而且這對年齡超過65歲仍然工作, 而無須供款強積金的年長僱員影響更大。他們未於逐步取消「對沖」有任何得益, 卻要削減他們將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實際權益。在欠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下, 對他們尤如雪上加霜。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解僱補償，是僱主對僱員履行的法定責任，因此不能動用公帑補貼僱主支付部份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現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已協助無能力償還僱員遣散費的僱主，再為僱主另加過渡補貼是偏袒商界。此外，有指政府計劃從早前預留推行退休保障的 500 億撥出 62 億元，在取消對沖後十年內，補貼僱主支付部份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本們重申解僱補償及退休保障的功能截然不同，政府絕不能將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預留款項補貼僱主。我促請政府將 500 億養老基金增至 1000 億，作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專款專項」啟動基金。

本會促請政府不設劃線，儘快徹底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同時反對削減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計算比例，僱員應全數獲享現行《僱傭條例》下應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按年資的累計權益。最後，本會強調取消「對沖」機制只能局部改善強積金的漏弊。本會認為設立全退休保障制度才是根本，故促請下屆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由政務司及財政司領導會議，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共同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案、財政安排等延續討論，早日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度。